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1〕48号

---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 丽水学院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和浙江省提升地方高校办学水平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财政项目）管理工作机制，规范财政项目的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浙江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7〕18号）、《浙江省提升地方高校办学水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财教〔2010〕34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财政项目的申报、管理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学校成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校园建设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图书与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具体职责为：审核确定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对财政项目的实施履行管理、监督和决策职能；工作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条**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财政项目共分五类，包括重点学科建设、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

计划财务处负责与上级管理部门的对接；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申报、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项目采购管理等工作。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财政项目的组织申报；负责财政项目库的建设及年度项目评审；负责财政项目的立项和分配、质量和进度监控、仪器设备的验收入库和支付审核等工作。

后勤管理处、招投标中心负责财政项目场地审核，财政项目涉及的设备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

校园建设管理处负责财政项目场地的环境改造工程及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财政项目论证申报、组织实施、质量监控、验收及后期运行等具体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对整个财政项目建设负主体责任。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为确保财政项目申报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按照财政项目的性质用途结合学

校改革发展规划，学校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每一年度组织财政项目申报，项目一律从项目库中进行筛选、推荐。

**第四条** 二级学院（部门）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科学设计申报项目，成立项目申报小组。项目申报小组一般由分管领导、相关学系（学科）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学科专业骨干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组成，项目负责人应为二级学院（部门）分管领导。公共服务体系、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小组由对应主管部门组织，人员组成参照执行。项目申报小组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市场调研，在此基础上集体研究决定购买的仪器设备台数、型号、技术参数，或制定项目经费使用支出计划，撰写项目申报材料。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含软件）申报前需进行购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其中单价10-40万元的仪器设备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部门）自行组织校内专家论证；单价4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由各二级学院（部门）组织校内外专家（其中必须有校外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作为项目申报的重要支撑材料。项目申报小组提供场地、用房、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条件的初步说明。二级学院（部门）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预评审论证，并初步落实好场地、用房、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条件。二级学院（部门）对设备是否存在重复购置、设备投入使用后的使用效益负责。

**第五条** 项目申请入库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学校建立财

政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校外专家和校内专家组成。校内专家一般由相关学科校级学术委员会成员、校级教学委员会成员、校级教学督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设备验收专家库内专家等组成。项目入库评审主要以必要性、可行性、预算科学性以及项目建设基础条件等方面作为评审依据，对项目场地、用房等基础条件不能解决或不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不予入库。为保证项目库资料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项目库每年增补一次，入库项目内容出现重大调整，须按照申请入库程序及时重新申报。

###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六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建设单位成立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二级学院院长、纪委书记以及项目申报小组成员等组成，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签订《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责任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项目建设单位为部门的参照执行。

**第七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审核表和下达的经费额度，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后认真组织实施，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经费预算审核表制订采购计划，填写《丽水学院财政项目采购申请表》，经

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分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并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领导签字。经过审核的采购申请表提交至采购办，采购办根据采购申请表内容向丽水市财政局报批。

**第九条** 审批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采购方案提交至学校招投标中心；招投标中心根据采购方案和丽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招标文件中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与预算审核表中的设备一致。开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模板与学校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根据合同相关要求，在供货期内，安装调试相关仪器设备。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工作小组、招投标中心必须维护设备采购计划与采购合同的严肃性，各司其职，保证预算审核表、采购计划、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实际到货相一致，努力保证设备的价格变动在规定的范围内；要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丽水学院合同风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学校对外签订合同行为，防范合同风险。采购合同一旦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建设内容一般不予调整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变更的，校内调整按以下程序处理。

1. 项目负责人递交设备变更申请，具体说明设备变更的原因；
2.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3. 项目建设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专题会议，研究处理意见，

形成会议纪要；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小组召开专题办公会议，研究处理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5. 项目建设小组根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小组形成的处理意见，继续进行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开箱试运行后，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认为符合要求与标准的，可申请仪器设备验收；仪器设备验收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验收通过后，进行入库登记。

**第十二条** 完成设备验收、入库后，报销人将报销材料（预算执行确认书、原始采购申请表、合同或协议、备案单、设备验收报告、设备入库单、发票）整理签字后（项目负责人、报销人、项目建设单位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登记，进入报销程序。最终采购内容应与预算审核表（采购申请表）内容一致。要杜绝会计凭证资料不完整，不合规，会计核算不规范的现象；项目负责人要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等非采购类项目，经费支出科目及金额不得超出经费预算审核表审定的范围，同时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财政项目实行进展情况报告与审计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签订《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责任书》后，每两周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实验室与

资产管理处将对财政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强化专项资金的核算和使用管理。专项资金按有关规定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单独核算，单独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计划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挤占、挪用、拆借、超范围使用。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项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丽水学院经费支出管理与审批制度》执行。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各项资金使用内控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

#### **第五章 绩效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一年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对照建设内容和预期绩效目标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该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财政项目建设如有违规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取消两年财政项目申报和立项资格，并对目标管理考核进行相应扣分。

**第二十条** 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项目建设团队，



参照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给予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建设团队，奖励上浮 1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所在建设单位，取消两年财政项目申报和立项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其他各类引进外来资金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小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